

3號意見書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Soul Lucky的L. BahRuNanee就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 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

BahRuNanee認為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，即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在道德和法律方面均有缺點，不應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否則等同欺騙香港市民。

在自由社會中，人民絕對有權在政府犯錯的時候，提出反對並加以制止，這樣才可以令社會興旺發展。

行政長官、多名政府官員，以至香港人(無論知情抑或不知情)在這事情上均有犯錯，只不過程度有所不同而已，當中以保安局局長所犯的錯誤最為嚴重，而行政長官當然須負起最終責任。

儘管條例草案以“國家安全”為題，但卻未能符合自由和人權的國際標準，因此不應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政府就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諮詢的過程亦有不妥善之處，因為保安局局長在剛開始進行諮詢便公開表示，的士司機及食肆夥計等市民不會對法例或法例的用語感到興趣。

香港政府官員發表的這番言論肯定違反了自由公正的原則，因為負責有關事宜的高層人士在諮詢期間作出如此評論，意味着政府正向某個組別的人士發出信息，表示他們無需理會此事。

政府雖然承認犯錯，但保安局局長亦只是在諮詢期結束之後才作出道歉。政府官員在程序上所犯的錯誤令社會人士的權利受到侵犯，因為他們的言論帶有歧視、威嚇和限制人身自由(在精神方面)的成分。

諮詢如並非以自由公正的方式進行，須重新進行諮詢工作。法例如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獲得通過，亦肯定不符合“國際準則”，須予廢除。條例草案並非一如香港政府所聲稱，透過全面和公平的合法程序或廣泛的諮詢程序產生。

倘若政府不理會上述各點，堅持如期提交條例草案，此一做法等同欺騙及欺詐市民。從法律觀點而言，有份參與宣傳或推銷條例草案的人相當可能成為犯罪者，因為欺騙和欺詐行為在香港屬刑事罪行。

2003年2月25日